

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

110.9.06 研究發展處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0.9.23 校長核定

112.8.23 研究發展處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2.9.8 校長核定

114.8.20 研究發展處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4.9.8 校長核定

114.10.1 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0.9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淡江大學王紹新捐款管理要點第二點，獎勵本校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之傑出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以就讀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
三、獎勵項目限定為I類（SCI、SSCI、A&HCI、ESCI、THCI、TSSCI）學術期刊論文，以淡江大學唯一名義發表之論著。

四、學術期刊論文（不含研討會論文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獲SCI、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。

(二)獲A&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。

(三)獲E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。

(四)獲THCI、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。

(五)檢附資料：

1、學術期刊論文全文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。

2、紙本期刊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。

3、若論文尚未正式刊登前需檢附：

(1)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(DOI) 碼

(2)取得DOI日期的證明。

4、可供識別論文著者之身分證明文件。（例如：護照個人資訊頁、學生證等）。

五、每年獎助總金額以50萬元為限，每篇補助1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研究論文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僅能由其中一位學生提出申請。

七、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研究發展處，函轉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報請行政副校長核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，由王紹新先生捐助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應，本校得視該年度經費彈性調整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。

九、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